

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

本人_____ (中文姓名) 已詳讀簡章規定，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，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，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，內容皆屬實，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，本人同意至2027年8月31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，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。

1. **僑生**申請時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」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2. **港澳生**申請時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」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；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四條之規定。
3. **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**申請時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」之規定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
除上述身分資格外，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申請人簽名：

(請務必親自簽名中文全名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簽名：

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：

國別或地區別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西元 年 月 日

【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，再掃描成PDF檔上傳】